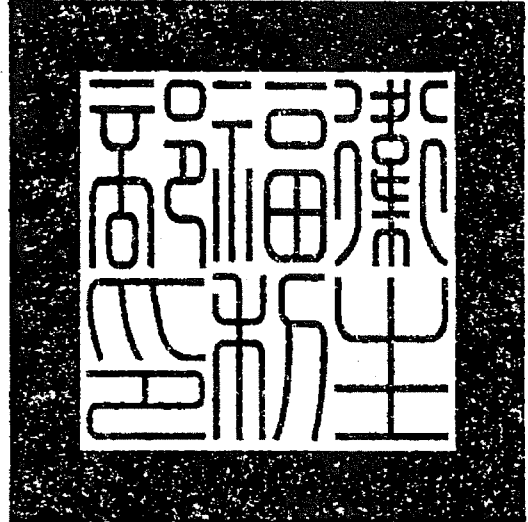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362號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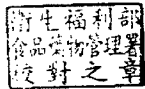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修正「含有咖啡因成分且有容器或包裝之飲料，應於個別產品外包裝標示咖啡因含量有關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含有咖啡因成分且有容器或包裝之飲料，應於個別產品外包裝標示咖啡因含量有關事項」之法律授權依據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